# 《农民经济组织》读书笔记

[第一章 农民家庭及其发展对经济活动的影响 2](#_Toc536688730)

[第二章 农民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程度与劳动农场中的有利概念 5](#_Toc536688731)

[第三章 农民农场组织的基本原则 5](#_Toc536688732)

[第四章 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 7](#_Toc536688733)

[第五章劳动农场的资本 11](#_Toc536688734)

[第六章家庭农场组织特点产生的国民经济后果影响 12](#_Toc536688735)

[第七章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家庭农场及其可能的发展形势（展望） 13](#_Toc536688736)

本书认为**农民农场的家庭结构（劳动/消费比率），决定了家庭消费需求、农民农场的规模以及劳动的辛苦程度**。农民农场的经营目的是**在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取得均衡**。农场经营中存在着基于家庭劳动力的最优生产要素的配置比例，但由于人口相对过剩而其他生产要素不足，农民不得不在偏离“最优配置”的水平上，以更高的劳动辛苦程度来满足家庭消费的需求，并产生了一系列不同于资本主义农场的现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不使用雇佣劳动力的家庭农场**，其所讨论的家庭农场的经济活动，既包括农业，也包括家庭的手工业和商业。由于不使用雇佣劳动力，那么家庭农场所有的劳动力资源、构成和积极程度都由家庭的构成和规模决定。家庭农场的基本经济问题是恰当地协调和组织全年的劳作，而全年的劳作是在整个家庭为满足其全年家计平衡的需要的驱使下进行的，劳动力乃是实现这一目标最基本的手段。农民家庭通常是由一对夫妇同自己的子女、父母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的构成和规模会发生变化。作者通过将的家庭中的总人口分别折算成完全劳动力和男性消费者，提出了消费者/劳动者比值这一重要概念。拥有较多人口的家庭，往往种植比较多的土地。反之，则种植较少的土地。作者将这种分化称之为“人口分化”，即农业活动量的规模由家庭规模决定。

农民家庭劳动力全年劳动收益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劳动力的“自我剥削”程度（即劳动量水平：劳动力一年中有多少时间用劳动），二是单位劳动的生产率**。家庭劳动者的“自我剥削”程度由家庭消费的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的辛苦程度所共同决定。单位劳动收入的增长将导致全年产出的增加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则家庭全年劳动强度将下降。而当家庭消费需求增长的时候，劳动者“自我剥削”程度会加深（要以更大的劳动强度和更高的辛苦程度为代价来获取更高的劳动产出来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如果家庭农场中存在未被满足的需求，那么家庭农场便有强烈的刺激去扩大工作量，接受低水平的劳动报酬，去做看起来最不利的工作。作者用了一个家庭农场与资本主义农场对比的例子，来论证由于不存在其他就业的机会成本，家庭农场能接受很低的单位劳动报酬。农民更关注全年劳动收益，而不是关注获取最大的单位劳动报酬。

**农场的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具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本书称之为“适度规模”**。由于劳动力是由家庭结构所决定，这就意味着其他的生产要素要适应劳动力这一既定的要素而建立起相互间的最优组合。最佳的要素组合产生最高的收入，但是实际农场经营中，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往往少于适度规模所需要的量，因此家庭劳动力在农作中会出现剩余，便会转向手工业、商业和其他非农业的活动来获取收入，实现同家庭需求之间的经济平衡。最终在获取收入所付出的一定程度的辛苦和个人需求的一定程度满足之间形成一种均衡。农民也会比较其从农业、商业和手工业中所能获得的单位劳动报酬，并能抓住其中对其最高的边际单位报酬的机会（往往也意味着最低的辛苦程度），但往往手工业和商业的劳动报酬非常低。农业与手工业、商业之间的关系是变化无常的，当一般农业劳动无法实现农场经济均衡的时候，大量劳动力会进入劳动市场寻求生计，这会降低劳动力的价格。如在粮食歉收的时候，会出现谷物价格高涨而劳动工资低落的现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缺少生产资料的时候，农民家庭也经常能够依靠提高劳动强度来扩大其经济活动量，而结果则是单位劳动报酬的降低。虽然这样能显著地增加总收入，但实际上是在比较低的福利水平上实现劳动辛苦程度与消费满足之间的基本均衡。

**农场的消费水平不仅依赖于家庭的需求，而且也依赖于家庭生产活动的模式和条件**。以满足自我需求为主要特征的实物型农场，主要是根据家庭消费的需要来生产许多互不相同的产品，生产的数量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定。而面向市场的商品型农场则主要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这些产品能够带来高的劳动报酬或者由于技术原因而不可替代的生产项目，而其他的消费需要则通过市场交换来满足。在商品化种植水平较高的地区，乡村的消费结构及水平，还会受到城市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的影响。一种经济型作物如果主要在本国内生产，那么价格和产量之间成反比关系，产量高则价格下降，产量低则价格上升，价格使得总收入的变化波动变小。但如果经济型作物在世界范围的丰歉情况与地区性的丰歉情况无关，那么价格与地区的产量的波动之间便没有关系，因此农场的收入往往比价格或收成更不稳定。

**在农业种植上，农民会通过组合不同的作物生产，使得各作物需要大量劳动的农忙季节互不重叠，并使农场全年劳动的强度在时间上大体呈均匀分布**。在使用畜力上，农民需要在使用畜力的价值和饲养牲畜的成本上进行衡量。牲畜的饲养规模要根据农场能容易获得的饲料情况而决定。如果一种牲畜在农场中利用率低，则意味着较高的日均役使成本。如果租用牲畜的日租金低于自己饲养牲畜的日均役使成本，那么农民则会选择租用牲畜而不是自己饲养。对于以畜牧为主业的农场，牲畜则是他们的储备资本，农场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来选择买卖牲畜以调整资本存量。当农业丰收的时候，饲料价格下降，农民则买入牲畜。反之，则卖出牲畜。

**农场使用机器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机器可以极大地节省劳动因而可以显著地降低劳动成本，二是使用机器可以保证劳动的高质量并由此提高农场的收入**。对于资本主义农场，使用机器的决策是根据土地规模、单位土地使用机器的成本来决定的。随着耕地规模不断扩大，各种机器农具逐渐被采用。而对于劳动农场，其使用机器的目的在于使其劳动力在时间配置上均衡。在农忙时节，劳动农场使用机器来扩大其耕作面积，来扩大其净收入，虽然从会计账面上看使用机器并不合算。但在农闲季节，即使在会计核算上使用机器是合算的，但由机械所节省的劳动力无处可去，劳动农场也只会选择使用劳动力而不是使用机械。

**劳动农场的支出是在用于生产的经营支出和用于家庭生活的消费支出之间进行分配，其目的在于维持稳定的家庭福利水平**。当家庭的消费支出增加的时候，其经营支出也会增加，但经营支出增加到一定水平后，就会在该水平上波动，而不再继续稳定上升。其原因是当资本投入增加的时候，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当资本量达到一定水平后，劳动生产率达到最高值，此时再投入的资本并不能继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反而会增加劳动的辛苦程度，因此资本投入会保持在该水平上。劳动农场只有在边际劳动耗费的辛苦程度更低和消费满足的程度更高二者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才会持续的将资金作为生产资本投入到农场经营中，直到达成最优规模。

**劳动农场在地租、土地价格、资本利息、单位劳动报酬等问题上，都表现出与资本主义农场不同的经营逻辑**。在人口过剩、土地相对不足的地区，劳动农场如果在获得一块土地之后，能够在消费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实现更高的均衡水平，那么它就愿意为此支付比资本主义农场更高的土地价格或地租。此外，劳动农场能接受非常高的利息；能为了获取较高的总收入，而接受很低的单位工作日报酬。

**之所以存在不同规模的农民农场，主要是由于人口分化（家庭规模的扩大和分裂）所造成的**。当然，经济环境等因素也会一定程度的影响到农民农场规模分布的变化。对农场的“资本主义剥削”因素的判断不应看耕作面积大小，而是要直接分析农场中的非劳动收入、高额地租和高利贷基础的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的纵向一体化，将分散的家庭农场整合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其中大部分的经营风险由农民承担而多数利润却被资本家占有。农民农场一体化的形式最主要的是纵向一体化，并且要采用合作制形式，这样才能同农业生产有机组合起来。农业合作社可以逐步实现生产资料联合采购、合作销售、农产品初步加工、生产技术改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的合作发展。

## 第一章 农民家庭及其发展对经济活动的影响

要研究劳动农场组织，就必须从考察农场的主体即作为农场经营者的家庭入手，首先全面分析构成农民家庭的组成成分和规律。无论我们认为决定农民农场组织的哪一个因素是最重要的，也无论我们认为市场的影响、土地数氢、生产资料的现有氢和土地自然肥力的高低这些因素具有多么大的意义，有一点必须承认，**劳动力是任何生产过程得以在技术上组织起来的要素。**由于在不使用雇佣劳动的家庭农场中，农场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构成和劳动的，积极程度完全由家庭的构成和规模决定，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农民家庭结构是农民农场组织的一个最主要因素之一。

事实上，**家庭结构首先决定了家庭经济活动规模的上限与下限**。劳动农场劳动力的状况完全取决于家庭中能够从事生产的成员的数量。农场经济活动能否达到其可能达到的最大规模，之所以要视家庭劳动力能否以最大强度和最高利用率提供劳动而定，原因即在于此。同样地，农场经济活动规模的下限亦取决于家庭维持生存所绝对必需的物质利益的数量。

经济活动量上下限间的实际范围并不很大。正是在这一范围内家庭的规模和结构将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进一步影响农场的组织状况。因此，在探讨劳动农场的任何问题之前，我们还须首先尽可能充分地研究劳动家庭本身，确定作为农场经济活动基础的家庭构成的诸要素。不同的民族和居民阶层中，家庭的基本结构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首先，毋庸置疑的是，家庭的概念，特别是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并不总是等同于作为它的基础的生物学概念；它的内容还包括许多使事情变得复杂的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因素。另一方面，在许多工业化地区，我们也可以见到，每个尚未结婚的年轻人都竭力脱离父亲的家庭以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和自主生活。然而，不管家庭的日常生活特征如何复杂多样，其基础终究是已婚夫妇的纯粹生物学的家庭概念，即一对夫妇同自己子女和风烛残年的老人的共同生活。这种生物学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家庭的规模，而主要的是决定了其构成的规律，尽管生活环境会使其增加许多复杂的变化。如果我们不是只看家庭的总人数而是进行更深入一些的分析。并计算一下家庭劳动力和消费者的人数的话。这些变化会表现出更重要的意义。其做法是依照现今家计统计中所采用的比率关系将家庭中不同年龄组的成员折合为完全的劳动力和男性消费者，然后比较每个家庭中一个劳动力必须供养的消费者数。

假如对有关材料作更为深入的考察，我们将会发现，至少在半部族式的生活已成为历史、家长制家庭己鲜有存在的俄国欧洲部分。任何一个地区的家庭规模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导致这种差异的原因，应当主要归结为家庭的生物学发展这一因素，正是它使全部家庭分解为年龄不同、规模与结构也不相同的许多家庭类型。在规模小的家庭中，许多年轻家庭往往只包含新婚夫妇，即刚刚脱离父母面独立生活的年轻夫妻，有许多家庭则由一对夫妻及其年幼子女构成，亦有成年人的家庭，其子女已经成为劳动力，有许多家庭由几世同堂的已婚夫妇组成。最后，还有一些由风烛残年的老人构成的衰亡中的家庭，其后代或者已远走他乡，或者已先老人死去。换言之，家庭发展所经历的各个阶段都展现在我们面前。为了从整体上认识家庭的结构，同时也为了认识其中的每一个家庭的结构。合乎情理的作法是依照理论上正常的家庭发展轨迹建立起不同年龄段的人口结构基础。只有对家庭人口由生至死的全过程作出考察，我们才能真正懂得家庭结构的主要规律。我们实际见到的家庭总是只有三四个孩子。尽管这个家庭可能已延续了15年之久。许多家庭都会中途解体，其循环周期也就是25年左右。然而。就一个未遭重大天灾人祸而正常生存的家庭而言，其发展类型将会同上表吻合。家庭对于我们的意义在于它是一种经济现象面不是一种生物现象。所以，我们现在看这张表，应当揭示的是在家庭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关于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构成情况。我们应当努力阐明，随着家庭的发展变化，家庭劳动力同其消费需求之间的关系是如何变化的，以及在家庭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可能将复杂协作原理运用到何种程度。这是因为，正是家庭构成中的这些因素在家庭经济活动的组织中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在这里以及通贯全书所用的术语经济活动址，是指家庭的各种经济行为，既包含农业也包含全部家庭手工业和商业中的经济活动以任何其他方式来看待家庭经济活动都将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家庭农场的基本经济问题是恰当地协调和组织全年的劳作，而全年的劳作乃是在整个家庭为满足其全年家计平衡的需要的驱使下进行的。同时，如果经济条件允许的话，要么节余储蓄，要么增加投入，这也是家庭整体的意愿。故此，对经济工作的任何一个部分的分析一如对农民家庭的农作的分析——都只是一种生产分析、而决非是经济分析。只有当农业生产的组织问题同作为整体的家庭的全部经济活动问题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它才能成为经济分析。

然而，要将经济活动量作为一个经济概念来分析，我们应当利用能涵盖其全部共同特性的农场活动的诸基本要素以便从数量方面对经济活动量进行计量。不巧的是，由于农民经济活动所具有的双重性—这些要素的资料是非常有限的（劳动和收入），而对这些要素的经验调查也只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因此，如果我们要引证大量的经验材料来解决问题，就必须利用某种生产要素作为测度经济活动址的计量单位。农业统计分析的实践中经常采用播种面积这一指标。因为在我们要分析的农民农场中，手工业、商业和商业性的畜牧业发展得较差且程度一致，故此我们或可利用播种而积这一计量单位，由此可能得出大量的研究结果。尽管在这样做时必须审慎小心，始终注意这一指标的性质。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有条件地将播种面积作为对经济工作抵的计量单位，以建立起家庭规模同经济工作量之间的联系。

这些相关的程度要低于农业内部诸生产要素之间的技术性联系，但它们在统计上证实了家庭规模同它的经济活动甚至同农业活动确有紧密联系。自然，在承认这种相关关系的伺时，我们依然可以考虑一下此类相关关系的内在性质，就像我们以前所做的那样，依然可以认为，不是家庭的规模决定了家庭的经济活动设相反，乃是农业的规摸决定了家庭的结构，换言之，是农民使其家庭适应了其自身的物质保障的需要，

对这一两难论题的阐释，乍看起来是很简单的，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一方面，欧洲学者们在大量的人口统计学研究中已经注意到，出生率和死亡率皆依赖于生存的物质条件，在粮食不足的地方人口的净增加显然愈来愈少。另一方面，众所周知，在法国的小康农民中马尔萨斯原理的实例是显而易见的。

出生率和死亡率两个因素在统计上都能证实。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所拥有的出生率与死亡率的材料未考虑生活资料的丰裕水平依据这些材料下而的分析将同时考虑两个令我们感兴趣的现象即0-6岁的孩子的存活情况及其在家庭中所占的比重。事实上依据播种面积指标进行的统计分组在某种程度上说也同时是依据年龄进行分组。与此相应，那些种植较少土地的农户是由拥有较多年幼孩子的年轻家庭构成，而那些种植较多土地的农户则是由年幼孩子所占比重较小的非年轻家庭所构成的

作者可以对家庭规模和经济活动之间谁决定谁的问题提供某种解释，这是因为，家庭年龄无论如何都不会取决于家庭物质福利的丰裕程度。然而，要最终解决这个对于我们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我们不能仅注意静态的资料，还应注意动态的资料。而对于动态类型资料的阐释正是俄国统计学历史上最近所取得的杰出成就之一。

上述情况应使我们得出很有代表性的结论。任何资本主义农业单位的规模由稳定不变的资本量和土地面积决定，它会在一段时期内（长度不限）保持经济活动最不变，而农民农场在数十年中在与俄国社会相似的条件下令会随着家庭的发展而不断地改变其经济活动量令其构成要素的变化亦会呈现为一种波动起伏的曲线。

研究农民农场的发展之路，我们应该注意到，要将家庭劳动力数字转化为农场规模和收入，我们还必须决定，这些劳动入手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利用，实际耗费的是潜在劳动时间的哪一部分？其劳动的强度或自我开发利用的程度如何？农民能够获得哪些生产技术手段才得以使劳动进入生产过程？这种劳动生产率对自然条件和市场行情的依赖程度到底有多高？只有在将家庭规模的压力同这些因素的影响加以比较之后，在确定了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各自在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的结构与总量中所占比重之后，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农民农场的性质。

## 第二章 农民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程度与劳动农场中的有利概念

从各种不同角度去研究农民劳动的年生产率，首先区分劳动的总产值和净产值概念。在我们看来，总产值是家庭在一年中获得的全部物质收入，它既包含农业收入，也包含家庭劳动应用于其他农事活动、手工业和商业而得到的收入。而我们理解的净产值，乃是扣除了同资本更新和农场开支有关的全年所有费用之后的总产值的剩余部分。这样，净劳动生产率是由农场支配的和全年劳动投入所获取的物质财宫的年增额来决定的，换言之， 是由农户家庭的耗费在农业和副业上的年劳动报酬来决定的。

对各序列进行比较的结果使我们得出确定无疑的结论，家庭农场的劳动者对劳动能力的开发受到家庭消费需求的推动， 当消费需求出现增长，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的程度亦随之加深另一方面，劳动能力的耗费又受到劳动本身辛苦程度的制约。同收益相比较，劳动越艰苦，生活水平就会越低，尽管即使要达到这种低等的生活水平农民家庭也往往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但低到一定程度，它就会放弃从事该种艰苦的劳作。换言之，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的程度靠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艰苦程度之间的某种关系来确定。

稍事考虑就能使我们赋予这一经验结论以某种理论基础。众所周知，体力劳动的经济活动之不同于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在于农场经营者所获得的价值量同其所耗费的体力劳动的董相一致。但是对于人类身体来说，体能的耗费决不是无限制的。在付出了维持人的机体所必须的相对较少的劳动耗费且同时得到某种满足之后，劳动能力的进一步耗费需要更坚韧的努力。在一段有限的时间之内，一个人的劳动量越大，他所付出的最后一单位劳动（边际劳动）的辛苦就越大。另一方面。这一边际劳动所获价值的主观评价将取决于其对千经营农场的家庭的边际效用的大小但是，因为随着农场经营者所获价值总址的增长，边际效用会下降，那么劳动收入增长到一定水平，就会达到边际劳动耗费的辛苦等千对劳动所获价值总量的边际效用的主观评价的平衡点。

## 第三章 农民农场组织的基本原则

我们所说的家庭农场的基本原则，并非为农民农场所独有。它们是任何家庭劳动性质的经济单位所固有的。这种经济单位的工作同体力的耗费相联系，收入高低依据的是体力耗费的多少可以是作坊、家庭手工业或者只不过是劳动家庭的任何一种经济活动。而农民农场本身是个范围要窄得多的概念作为农业中的一个家庭经济单位，它包含着受农业性质制约的许多复杂成分；这些成分使农民农场的家庭本质通过种植业和畜牧业方面的一系列特殊特点表现出来。

不言而喻的是，农场规模和作用于农场的诸生产要素间的比例关系不会局限于适度规模的比例关系。人们可以设想，事实上也可以观察到在许多农场中经常发生大大偏离上述适度规模标准的情况。无论如何，最佳的组合产生最高的收入任侚偏离都会降低农场主人的利润率。而且，这里还应当指出这种利润率的降低是极其缓慢的，正是这一点说明了那些大入谝离最适度规模和生产要素间最优比例关系的农场能够维持生存的经济可能性。

当探讨建立于家庭劳动农场的原则基础之上的经营组织问题之时，首先要明确作为其诸生产要素之一的劳动力是既定地存在于家庭结构之中的，它不可能随心所欲地提高或降低，并且由于它受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必要性的制约，自然应当使其他 生产要素适应于这书无定的要素而建正起相互间的最优关系。这就使得经济活动的总量局限于相当狭小的范围之内。除此之外，有一点必须指出，出于某些经常的或者偶然的原因，农场拥有的土地或生产资料往往少子适度规模所需要的量于是不足以充分利用经营衣场家庭的劳动。那么，很自然地，由于生产要素达不到技术和谐所要求的标准它便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制约农业经营活动的决定性因素。只要农场不能成功地将这一因素从低水平转化至最优水平经济活动量便将相应于生产要素的规模，也 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之上。

关于资本供给数址而不是农业装备数杖对丁农场结构和收入的影响的资料令我们耳目一新。我们可以从最近的俄国家计调查中获得这些资料。在研究农民农场中资本拥有量的影响程度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同时探讨由千代表着最优组合的要素间的和谐关系被打破而给农场带来的后果。我们已经考察了两个最充分的家计调查，一个是诺夫哥罗德省的，另一个是坦波夫省的用一个复合统计表体系，我们将家庭规模（劳动者人数）和固定资本拥有量（建筑物、牲畜和设备工具）对家庭经济活动量的影响作了比较在利用这一复合分组体系以研究资本和家庭规模的影响之时，我们必须牢记，在对这些因素的绝对数值对农场的影响进行比较时，我们将不可避免地面对下述事实如果资本量不变，随着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单位劳动的资本密集度将急剧下降。反过来资本量增大而家庭规模不变，那么资本密集度就将提高。这一点从下面的统计表中可以看出。

随着家庭劳动的增多以及农场相对劳动集约程度的提高，家庭便有可能从每单位资本中获取越来越多的总收人。另一方面，从横行看，当农场资本密集度提高以及它的相对劳动集约度下降，所耗费资本的生产率则是持续下降的。

如前所述。尽管上面的比较工作能使我们详尽地分析资本密集度对千农场的影响，但在对家庭增长的影响和资本密集度提高的影响这两者作比较研究方面，上述工作对我们裨益元多。为了进行这祥的比较分析，我们略微改变了所使用的复合分组表的形式。即将资料依据农场资本密集度进行分组（由此表现固定资本量对千劳动者数量的关系），井且在各组内依据家庭规模对其进一 步细分。

尝试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总结。所确立的经验的相关关系表明，当某个时候，例如在某个特定的年份。农场没有足够数量的土地或资本去发屡在农场和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上达到最优化的农业经营，那么它就不得不减少其农业活动量以适应仅有的最低限度供给的生产资料。这一活动量并不是机械地用算术方法由生产资料最低限度的供给撒推导而来，而是在不断劣化的农业生产条件对经济要素的基本均衡发生影响的复杂过程中得以确定的。并且，衣场家庭将其剩余劳动秏，手工业、商业以及其它非农业的谋生之道，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全部收入都被用千满足家庭的需求，而在为获取这些收入所付出的一定程度的辛苦和个人需求的一定程度的满足之间最终形成了一种均衡。

有必要回答下述三个问题，这二个问题在前曲的分析中尚未予以充分的阐述。

1家庭劳动若在家庭的农业经营中未能加以利用就会转向手工业和商业。这里非常重要的是必须确定土地和资本缺乏是不是促使农民劳动转向手工业和商业的唯一因素？换言之，我们必须解释清楚：是什么从数值方面决定「农民劳动在获取手工业、商业收入和获取农业收入之间的分配＇

2已经证实，如果农民家庭土地占有和资本的实际规模处于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供给水平，那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确定农业活动址的决定性因素。现在必须确定，农民家庭土地和资本本身的获得是由什么决定的家庭是不是井未尽力将土地和资本的最低限度的供给水平提高至最优水平？

3已经指出，农业的基本经济均衡要求建立技术要素间的最适宜的关系而任何一种规模的农业企业都应是以这样的关系组织起来的。现在必须说明的是土地和资本在最低限度水平时以及农民家庭依据最低限度的土地与资本组织农业企业时农业的基本均衡状况如何。

## 第四章 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

要认识农民农场，司空见惯而又令人颇感沮丧的困难之一乃是人们用于观察和分析农场诸问题所习惯用的统计方法。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用这种方式来说明农民农场的生产机制，就像将蒸汽机描述为由 39%的铁、31%的铜、16%的水和14%等各种有机物构成的一样，无助于真正认识问题。

要认识农民农场，必须掌握比全部播种面积分组和农场要素间的相关系数更多的东西；这样的资料主要描述的是一般的农场集合特征，而不是以上面说的那种农民农场的结构。人们主要必须抓住农场的充满活力的组织构想，抓住其单个经济组织的机制，这种机制乃是“理性经济活动（即农场经营）的主观目的的统一”。简言之，只有在我们的言论中将农场从一个观察的客体变为一个创造其自身存在的主体，并且努力明了农场据以形成自己生产组织的计划并付诸实施的内在理由与原因，我们才能洞察农民衣场的基础与性质口

对农民农场的进一步考察具有探索的性质，不必对整个农场的结构作面面俱到的和伤神费力的计算，而可以专门考察具有一般性质的某些农场组织问题。无论对于更深入地理解前几章还是以后几章所讨论的问题，这种考察都是必要的。这样，并不企图为农场组织计划的实际建构提供指导，而主要是试图着重说明那些将农场单个要素结合为一体的占主导地位的技术联系和准则，这些对于我们理解与之相关的经济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本章的任务不是弄清楚那些促使农民农场中商品生产因素扩大或者缩小的原因。半自然经济的农业国中市场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理论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它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我们将任务限定为对个体经济进行组织分析。因此，在本章从个体经济角度研究农民农场时，我们将农场依赖于货币经济的特定程度视为既定的条件，假定它们不会使农场获得机会以优越条件发展比原先更为广泛的商品生产。

为全面而细致地考察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这里有必要罗列下述组织分析的序列，不过我们已经作了一些调整，以使这个序列适合家庭衣场的特点。

1.在尽可能占有以下诸方面信息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农场的生产发展方向：各种作物的收入，适用千特定地区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各种方法。

2.制定农民农场各个部分生产活动的组织计划，并作出辅助性计算。

（1）家庭劳力及其消费需求的计算。

（2）土地占有数量和可耕地数量的计算。

（3）大田作物种植的组织。

（4）挽畜（投用马）的饲养与配置。

（5）饲料供应的组织。

（6）商品化家畜的饲养。

（7）肥料供应的组织。

（8）菜园、果园等项农业生产部门的组织。

（9）生产布局与区划

（10）农业全部工作的规划。

（11）农具设备的组织。

（12）工艺性生产、家庭手工业、农场外手工业和商业的组织

（13）建筑物的规划。

（14）资本与货币流通的组织。

3各种试算表。

（1）劳动的平衡表与组织。

（2）收入的预算与核算。

我们得以将所有的地方统计和农业文献中所载的种植制度归纳为 6 种：三区轮作，二段轮作， 不规则种植，彼尔姆式不规则种植方式，长期休闲制，各种形式的放牧休闲制。

（1）三区轮作制。这里，三区轮作并不专指经典意义上的一茬休闲、一茬秋播和一茬春播的轮作制，面更是指俄国的三区种植的经济制度，即将可耕地分为属地主共同所有的轮换种植的三块耕区，并且将收获之后的田地作为强制性的公共牧地 一句话，此即村社三区制的种植方式。这里所说的三区制包括三区制农场，它们实行休闲、春播和暂时性牧地三区轮作，另外也包括休闲、秋播、春播式的三区轮作制

（2）二段轮作制。这种轮作制是指，在二区上实行休闲、秋播轮作，或休闲、春播轮作，井在收割之后实行强制性公共牧地制度，这种轮作制在总休规划上接近于三区轮作制。

（3）无规则种植。在这一类中包括了形形色色的制度。特点是单独的衣场田地互相之间没有联系，有时是无规律地进行谷物连作，但有时又具有某种周期飞包括间隔若干年之后实行茬地公共放牧的制度。

（4）长期休闲制。这一类型包括多种制度， 其中， 单一地运用摺荒作为恢复地力的办法使得用作耕地的土地有必要改变类 别，即有时它不再是耕地，而是草原、林地等等。

（5）放牧休闲制。这一类型含义广泛 ，包括了许多不同的形式，它具有人为的性质。这种制度的决定性特征是存在着每二年或更长时间进行一次的收获后的留茬地上的放牧，并且，除了时间上具有一定顺序外，主要是存在将农场各田块联系起来的空间上的分区轮换。

种植制度的历史分类系列，长期休闲制，谷物种植，改良的谷物种植，轮作换茬，自由种植。

在我们所评述的大田作物种植制度的范围之内，各种形式的作物种植顺序或轮作都是可能的。其变化类型是如此之多，以致那些勤奋的研究者们可以为此撰写一部大部头的多卷本专著。农民的作物轮作制问题依然有待人们去研究。自然，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在谈论作物轮作制和试图对乡村经济活动的特征作出解释之时，我们还是只限于评述北方地区的草田轮作制。农民农场最初形成的三叶草种植是所谓的不完全草田轮作。

**畜力**

在计算畜力时，土地利用面积已经确定，必须回答的是：在最繁忙的季节里需要多少马才能应付特定的土地面积上的农活。将需要马完成的全部工作除以马的劳动生产率，就得到了想要的数字。

·

**饲料供应**

农场所有各部分的工作都以某种方式同饲料的组织工作相联系，有的是饲料的供应来源，如草场、牧地、大田作物种植、家务管理，有的则是饲料的消耗去处。因此，农场任何一部分组织工作的变化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饲料工作的变化，并且后者的变化也会反过来影响前者。俄国农民农场的饲料供应取决于两种不同的确定方式：一是天然饲料储慧有剩余情况下的确定方式，二是饲料显著缺乏情况下的确定方式。

**产品性畜牧业**

养牛则有三种可能的形式：第一种是饲养, 役用肉牛。这种形式的饲养依赖于大量地利用脱粒后的谷草或工业加工残渣，其中公牛很自然地占有很高的比例，另外两种形式，为饲养奶牛和饲养肉牛，前者集约程度最高，畜群中母牛比例甚大。

在探讨畜牧业生产的组织问题时，我们仅仅试图阐明一般的经济特征，仅仅研究以下两点：1研究畜群结构及其在不同时间上的变化，井以此为例来探索技术要索和经济要素在决定农业企业的资本形式中的相互关尽

2研究畜牧业一年的总周转额，以使读者了解在畜牧业方面农民农场的生产机制。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对畜群的发展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同我们前述的理论分析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除了畜群的增长之外还存在着牲畜的买卖。买卖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农民农场投入于畜牲业的资本的较为明显的流动性。我们在下而可以看到，牲畜实际上是构成农民农场固定资本的各要素中最具流动性的要素之一，这是因为它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而且也不会因价恪因素而亏损太多。牲畜通常因此而具有了储备资本的特征，丰年农民在自己的畜群中增加大址仔幼畜，而在歉年则可以卖出这种形式的储备（金）。

在研究肉价和饲料价格之间的关系时，切林采夫教授得出了一个乍看起来完全自相矛盾的结论，他断言，两者之间成反比例关系，即饲料价格越高，肉价则越低。我们指出，牲畜可以视为三种特殊形式的储备资本，这一重要特点能够透彻地解释。在喜获丰收、日子相对宽裕的年头，首先，农民农场不会有将自己的仔幼畜卖掉的欲望；其次，农民还利用自己的生活节余去增加牲畜的数蜇，因为丰收之年饲料便宜，牲畜较易饲养。反过来，遭遇荒年饲料缺乏，谷物和干草价皆昂贵，农场就需要卖出牲畜，因为保留它们已经不划算了，作为储备资本的牲畜也就不再能维持原有的数量。于是大量的无理智的卖出行为出现了，这导致牲畜价格下跌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水平。

在说明了畜群的结构之后，我们现在可以来讨论畜牧业的经济周转问题。牛的饲养不外乎追求以下6种目标，

（1）将多余的未成年畜作为纯种畜出售；

（2）为了向市场供应肉类而出卖后备畜和仔幼畜；

（3）为了供应肉类而出卖经育肥的牲畜以及老龄畜；

（4）培育使役用牛和奶牛；

（5）生产灌溉；

（6）生产并出售牛奶。

在俄国北方，最普遍采用的组合方式是目标2、5和6的结合，其中第6项目标占据着主导地位，使北方整个畜牧生产活动具有一种发展商品性乳品业的倾向。然而，相当常见的另一种情况是：生产灌溉、非商品性牛奶消费以及偶然发生的在替换需求获得满足之后剩余的未成年牲畜的出售这种同自给猪、羊的饲养结合在一起的广泛存在的生产类型。

畜牧业的最后一个问题是畜牧业规模同种植规模的关系。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都是说畜牧业以可资利用的饲料为出发点。不过，这一出于论证过程需要而采用的说法并不十分恰当，或者更准确地说，这还是个人云亦云的说法。对于任何一个衣场，假定种植面积不变，可利用的饲料量的变动范围还是很大的，既可以减少，也可以显著地增加，而同一个农民农场，依据其环境条件的不同，可以养1头牛，也可以养2头或3头牛不等。

**组织计划的后续部分**

通过分析大田作物，役畜和商业化畜牧业的组织工作，我们已经相当充分地了解了几乎全部关于农场生产活动的基本组织问题。由于我们的任务并非编制一本农场组织工作的指导手册，故此我们只限于探讨这几个方面的问题而不再探讨关于肥料、蔬菜、 果园以及其它一些非主要生产内容的组织计划。我们的注意力只集中于业已确定的农民农场特征有清楚表现的那些方面。为此目的，我们下面还将讨论，土地组织规划，劳动组织，农具组织，建筑物组织，资本与货币流通组织， 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容易地证实前几章的结论并且为后而的研究准备素材。

**土地组织规划**

在组织农民农场的生产活动之时，人们几乎总是不得不考虑农场的极不合理的布局。农户的土地往往过度错杂，拼地和草场往往过于狭长和细碎。这种弊病的原因，部分地在于 1861 年改革中土地分配太过错杂，更主要在于村社平均主义的土地再分配方法。土地被分割成质量相同的许多部分，而村社中几乎每一位成员都能从各部分土地中分得一小条。这里有必要指出，土地分布的细碎错杂，并非仅仅存在于公社土地利用制度之中；在西欧旧的单个农户的土地利用中这种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知改善土地的规划差不多是一项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农业措施，而在所有的农业国家土地政策都是经济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然而，土地政策及其作用并非本书的主旨，这是农业政策研究的课题。另一方面，在管理那些分布得支离破碎的小块土地方面采取的某些措施对于认识劳动农场的性质还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农民农场针对距离不同的地块采取了不同的利用方法。经常见到的一种情况是，对于那些最远的地块，农民干脆弃耕了，而另外一些很远的地块，则采取播种与收获季节连续在地里呆上儿昼夜的办法以避免路途往返的耗费。对那些略远的地块，实行粗放的，往往是掠夺式的轮作，既不施肥也不中耕，而较近的地块则采取恰当的、较为精细的耕作方式。当然，即便是距离最近的地块，其种植方式也会存在差异，如耕垦程度、管理水平，特别是施肥量，不会完全一样。由距离远近决定的耕作集约程度变异幅度很大，这样，任何一个农场的土地利用都可以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在农民家庭的劳动强度和辛苦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土地的产出可以千差万别。在农场内部诸要素的影响下，农场会使集约型种植方式由离住宅较远的地块延展。

**劳动的组织**

在前面的讨论的基础上，我们现在可以对农民农场中全部劳动的耗费情况作出总结并且再考察一下它的组织安排问题。我们已经知道农民农场远未充分利用其可以利用的劳动时间。这部分地是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在一年之中的农闲时节如冬天劳动是闲置的，另外也是由于一旦农场以部分劳动满足了自身需求， 从而实现了其内在经济均衡，那么它就丧失了做更多工作的动力。

援引资料看出，成年男子的劳动时间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耗费于手工业、商业和农业。妇女的劳动主要是干家务一般说来，妇女劳动时间长于成年男子，但强度较低。未成年男女的劳动时间少于成年男女。依据性别分别统计的劳动分布情况看，男青年更多地从事农业活动而姑娘则用很多时间来干家务劳动。

众所周知，采用机器的原因有两个： （1）机器可以极大地节省劳动因而可以显著地降低劳动成；（2）使用机器可以保证劳动的高质量并由此提高农场的收入下面我们来看看这两个方面的具体情况。

事实上，如我们的理论已经阐明的那样，农业机具的使用涉及规模各异的所有农场。劳动农场与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的农场不同，它要竭力使其劳动力的配置在时间上尽可能地均衡农民农场通常深受劳动的组织工作在时间上忽紧忽松之苦，而不同时间中的忙闲不均乃是许多作物种植的基本特征。由于收获季节劳动强度最大，故此它决定了可以利用的土地规模。

土地利用规模所受到的这种制约对一年之中非收获季节的劳动安排有极不利的影响，那时家庭将不能够在有限的土地上充分利用其劳动力，因而又深受劳动力闲置之害为了扩大土地利用而积，南俄地区的农民有时种植一些成熟期不易落粒的小麦品种（如硬粒春小麦）。由千种植了硬粒春小麦而放弃了其它一些更高产的小麦品种，农民农场的单位面积土地的净收入减少了，但它却扩大了土地利用规模，并因此增加了农场的总收入。在小规模农场上使用收割机械具有同样的意义。这样，在土地资源充裕的条件下，劳动农场的特殊性质增加了使用农业机具的机会。这就是劳动需求最大之时劳动农场使用机械的重要意义所在，不过，劳动需求较小之时促进劳动的机械化则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资本主义农场和劳动农场在使用机械方面具有不同的限制和意义，通过以上极为概略的说明，现在我们巳经看得很清楚了。

**建筑物**

对任何一个农场的建筑物作出估算是极为容易的事。考虑一下牲畜的数量、农机具的数量以及大丰收之时农产品的数量，就不难确定需要多大的建筑物面积甚至体积来存放农场的生产资料和农产品。

**资本的蟋织组织**

通过对建筑物、牲畜以及农具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对各项估算进行汇总，获知了俄国农民农场固定资本的规模与构成例如，一个中等水平的农民家庭的固定资本在500至1500卢布间波动，其具体规摸取决于土地面积，将这些数字同劳力数掀和播种面积进行比较，得到了总和数字。可以依据在种籽、饲料、租金等等方面所耗费的资金的结构来推断所需要的流动资本的数量。

在对组织工作问题进行了上述考察之后，察足以使前面的多少是抽象的理论分析的结论获得实证的支持，同时，也足以为下面的章节提供进一步讨论的论题。

## 第五章劳动农场的资本

对农民农场形成组织规划基本原则的阐述，使我们获得了大量的材料，从而能够对农民农场内生产资料的组织方式作出判断。我们现在了解了以各种生产资料保证农户技术上必要的额度，了解了生产资料的耗损量和恢复量，了解了建筑物、牲畜、农具之间的价值关系等等。必须承认，在确定这些关系的过程中，直到现在，我们实际上未超出技术分析的范畴。我们只是就事论事地讨论了建筑物、牲畜和农用机械。即使谈及其价值，实际上说的也还是货币形式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农场生产流通中作为一种抽象的价值的资本。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生产资料工作的技术条件及其价值，那么就可以转而讨论本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为了发展生产而从家庭个人消费资金分割出来的农民农场的资本是怎样形成和更新的？

认识到在农民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中资本所起的作用并不总是一样的，它在农民农场中既可能有其它形式，也可能被用来追求其它性质的目标下面我们将对这些目标和特定的资本利用形式作出说明。首先，我们将试图尽可能准确地提出问题，以免答案被入曲解。为此，我们将深入考察劳动农场与资本主义农场中资本流通的形态学特征，并建立一个关于这种流通的图解模型。我们看到，预付资本被投入到各生产要素（土地、农具、劳动等等）之中；当生产过程完成之后，产品被出卖而换取货币并形成总收入。总收入的一部分首先被用千更新预付资本；然后，所有的剩余即为企业的纯利润，获取利润是农场经营的目标，故此， 农场应当在特定的价格水平上以最优方式组合各生产要素，以此获得超过预付资本量的总收入的最大剩余。在分析劳动农场的性质时，我们很容易确定其资本循环的典型模式与资本主义农场的不同之处，这就是：除了资本之外，农场家庭还将自己的劳动投 入生产，从图 5-2 所示的模式中可以看到，农民家庭付出的资本和劳动组合为生产要素（劳动、土地、农具，等等）。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些组合起来的生产要素带来总收入，总收入的一部分将用千在不变水平上对预付资本的补偿， 以维持与从前相同的经济活动规模；另一部分，如果农场家庭准备扩大其经济活动量，则将用千扩大再生产。此外的全部剩余皆可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或者换言之用千劳动力的再生产， 比较～下这两种模式，可以看出，对于一个资本主义企业主来说，用于补偿劳动力的那部分价值，从其个体经济的角度看难以同预付资本其它部分相区别。它由国民经济的客观工资水平和特定的经济活动量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决定，而后者又取决千企业主的资本总规模。

一些严厉的批评家看看我们所罗列的统计数字，会对我们所说的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同经营支出之间的这种联系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们会简单地认为，在资本自我更新的过程中，农民农场的资本循环自动导致农场福利水平相应于每一单位资本的更新而提高，这同农场的基本经济的均衡毫无关系。尽管此类批评颇为幼稚，但却经常充斥耳中。实际上，我们对此类批评只需简单地谈一个问题即可作答。如果生活消费支出只是随资本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辛苦劳作了一年的农场家庭在获得了一定数量的总收入后，为什么不努力将资本积累的过程推进至能保证自己获得最高收入的最优水平？为什么它往往不得不仅仅更新显然太少的资本，往往对资本补偿过程本身也被迫加以限制？如果说需求满足程度只是一个派生的数字，那么是什么在保证本应用于个人消费的货币不会被挪用于扩大资本的补偿？对此，我们有充分理由说在对引起争议的农场经济内部均衡作出主观评价之前，农民农场是无法同答这种貌似客观的回题。

## 第六章家庭农场组织特点产生的国民经济后果影响

要充分理解农民农场的地租要素，必须作出比此深入得多的理论阐释依据本书前面的分析，消费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劳动强度降低和农场资本积累能力增强的过程，换言之，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现象。

首先，什么是作为国民经济现象的地租？根据常见的教科书的定义，“地租是租地农场主为使用土地而向地主支付的一部分收入气此即意味，我们所说的地租是一种真实存在的社会经济的现象，它存在于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中并受其制约，而这些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基础是农业生产。李嘉图以及其他一些英国经济学家所分析的主题正是这种现象。这种对地租的理解往往被用于对自有土地的农场收入的分析，其意思是说，农场纯收入的一部分总是能象征性地从帐面上划分出来，它是农场可以或应当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部分，如果所使用土地的产权属于他人的话。在这种意义上，“地租“只是一个会计上的＂估价性”概念，它取决于簿记运算，而根本不是一个随社会关系的运动而变化的真实的社会经济现象。

家庭农场体系中实际存在的国民经济现象 是家庭农场的总收入，总收入中用千资本再生产的金额，家庭的个入生活消费，未投入农场生产的储蓄，由于这四个方面数字完全是现实存在的，它们都表现为一定的价值形式，故此，作为依存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关系体系的社会经济现象，它们往往在很 大程度上受制千伦敦股票交易所的行市而较少受地方降雨琶等自然条件变动的影响。

要对农民农场作个总的经济分析，应研究各种国民经济因素对资本积累过程与农场福利水平的影响。因为分析工作的侧重点不在农民农场的地租支付，故此农民农场的地租问题就不应等同于只是计算被称为地租的“非劳动收入”的某种，应该仔细研究农民农场中地租形成诸要素对上面提及的真实存在的范畴即资本积累、劳动强度和家庭生活消费的影响。换言之，如果有一块土地，因其土壤肥力较高和地近市场而具有较为有利的出租条件那么将有以下四种方法可用于分析该土地的地租：1 簿记估价分析；2该土地为一个农业资本家自有并进行耕种社会经济分析；3一个家庭农场从地主手中租用该土地并进行耕种社会经济分析；4该土地为家庭农场自有并进行耕种社会经济分析

要构建一种关于农业劳动农场的地租理论，在我们看来，必须弄清那些产生并在数据上确定了资本主义农业级差地租的通常的地租形成诸因素对农民农场的影响。很清楚，对于农民农场来说，较高的土地质量和相对于市场的较为有利的位置，既可以导致以较少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获取同等数的总收入，也可以用同等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获取更多的总收入。这两种情况对于劳动农场而言都意味着在更为有利的地租条件下单位劳动报酬的增加。它将导致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实现新的均衡。在资本主义农场中，地租形成因素所导致的是作为一种特殊非劳动收入形式的地租的产生，而在家庭劳动农场中，所导致的却是消费水平的提高、资本积累能力的增强和劳动强度的下降。并且，消费和资本积累增加的数量与这些土地所产生的资本主义地租的数量不相一致，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农场内部结构中的主观特点和农场所在地区的总的人口密度状况。

在资本主义农场制度下，土地价格问题直接与地租问题相关联。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尤为重要。在有土地的市场贸易并存在单一土地市场的条件下，劳动农场所特有的土地价格的一般经济范畴与资本主义农场的土地价格范畴是相抵触的。

当然，家庭农场的特点对于决定其自身的经济内容并且进而决定农业的地位具有更为显著的作用。农业的布局问题本身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论题。从前面各章中可以看出，考察了在农业人口过剩的地区所必然要遇到的下列问题，劳动密集型作物、农场劳动的集约化、高额地价与地租、低工资以及农业之外的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前而所作的一般经济考察在内容上皆是静态的而且是支离破碎的。毫无疑问，每一位将农民农场作为在历史变动中的国民经济现象加以考察的学者，都应以极为审慎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的观点，并将其用千自己研究的动态分析之中

## 第七章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家庭农场及其可能的发展形势（展望）

本书非常细致地考察了单个农民家庭的经济活动，已经分析了那种赋予农场经济活动的＂目的统一”的内部经济因素均衡机制。最后，我们解释了由农民劳动家庭经济行为的特点产生的、在构成地租、资本利息和价格形成等方面的诸种特征。现在必须考察最后一个问题，家庭农场在当代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整体的性质、其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联系以及同它的相互间关系的表现形式。最后，我们必须说明农民农场未来发展的可能的形式。

着手的第一件事是考察在家庭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的单个农场是如何形成为农民农场的社会整体的，以及考察单个农场是通过什么样的社会纽带而结成一定的社会整体的。换言之我们要从农民农场作为社会构成部分的形态学入手。

对俄国农民农场的统计研究早在半个世纪前即已起步。差不多从一开始研究者们就发现农民农场在构成上存在着多样性的特点。在每一个地方，人们见到的不仅有小型农场，而且还有中型的甚至相对大型的农场。

依赖于家庭生物学增长的人口分化从本质上说还是一种静态过程，故此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而农业中元产阶级化与生产集中则是一种动态过程，它们导致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型农业生产组织的出现，这种情况正在全世界范围内， 其中包括苏联获得发展，但其发展速度远未像人们在 19 世纪末所预料的的那样快在一些地方农业革命似乎还加强了小农场的地位。尽管如此，农业研究者们有目共睹的事实是，包括俄国在内的世界农业正日甚一日地被卷人世界经济的总流通过程中，而资本主义经济中心亦正使农业程度日深地处于依附地位换言之，尽管在生产关系上农业的集中过程还很少表现为新型大企业的组织形式，但在经济关系上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却有了极大的进展。

对地方生活的考察表明，集市地点是地区内地方贸易、合作社、业务甚至精神生活的汇聚点。地区内居民的人际关系通过集市而得以建立，在集市中熙熙攘攘见到的都是老面孔。由于这些人的贸易活动，各集市又与更大的批发贸易中心相联系，这样，通过密切的商业关系，分散的农民农场得以形成为一定的国民经济整体。

在考察各种农产品市场中贸易机构的结构时，我们能够注意到农产品商品运动有以下5个基本的步骤；

1包买商和批发商将散于单个生产者之中的商品汇聚千自己手中；

2包买商手中的商品经过简单分类，被运往地方住批发贸易中心；

3在批发贸易中心，商品再经分类并转手；

4这些商品被运往地方消费住批发贸易中心；

5借助商业经销网络（包含零售商以及其他类型的商贩），地方消费性批发贸易中心的商品在消费者中获得分配。

这只是一个总的模式。针对每种商品，上述过程的表现形式会有显著的变化而具有独自的特点。

一般说来，如果我们不希望动摇国家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稳定性与弹性机制，那么就不能听任国民经济一个最主要部门的发展处于某种自发的状态，庄于我们的农业具有自发的性质，故此我们就不得不总是在质与量两个方面将国内需求与原料储量看成是一种既定的因素。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要在加工工业中进行有计划的建设。毫无疑问，关于交通运输、海关、税收以及其它领域内的一般经济政策的许多措施有时对农民农场的建设与发展会产生很大的间接的作用，但是这种影响就国家资本主义的职能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致力于对自发的农民农场进行直接的组织控制看到这样一种初始的状况，应当承认，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体系中所存在的一个基本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是采用什么方法才能将农民的自发力量同国家资本主义的总体系联系起来，使其听从国家中央权力机关的制约，井且将其纳入我国的国家汁划经济的总体系之中。在阐明这些方法时，我们要考虑的一点是，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一个基本观念是承认它只是向完整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过渡的一种组织形式。

依照这种认识，当我们用一定组织措施来限制农民农场的自发性质井将其组织起来，使之成为苏联计划经济总体系的一部分时，我们也应当记住这样的最终目标：我们需要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引入未来的农业组织之中，这些成分的进一步发展将超过国 家资本主义体系井成为未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基础。

目前在这个问题上已不存在分歧，井且，所有农业组织者都坚定地认为重新组织我国农业的最主要方法是推行纵向一体化，我们赞成这种观点，然而要充分自觉地解决这一间题，我们还应当明确以下几点：（1）当以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并最终用社 会主义生产组织制度来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制度时，农业纵向一体化特别是合作制形式的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应当有什么样的内在变化？（2）在当前的农民农场组织工作中我们是否需要将纵向一体化作为一种实际的经济政策？如果需要，那么它应该采取柯种形式？

要回答第二个问题并不太困难。由于对农业生产过程的组织控制只有在用一体化的生产形式取代分散的农民农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故此我们应当竭力发展农村生活中能够导致一体化的一切过程。

我国农业合作社早在革命前就已产生，而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以前也有，现在仍不乏其例。然而，不论是在革命前的俄国还是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无非是小商品生产者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寻求苟延残喘的一种生存方式。它不是、也不能是一种新的社会结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或者至少在我们目前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当农业合作社及其社会资本生产的大规模一体化和工作的计划性 同资本主义社会相比，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作为国民经济一部分的农民农场的发展演变，其形式即是如此。这一过程巳经开始。如果不希望农业生产的纵向一体化走资本主义道路，面这条道路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最具压迫性的资本主义剥削方式，那么就必须维护这些发展形式的纯洁性。

在我们所描述的农民农场的发展演变中，在生产组织计划中的单个联系趋于社会化的条件下，有些变化仍只有在家庭农场内部，狂农场内部经济均衡的机制以及在农场资本形成的独特过程中才能完成。而对于这些变化，我们当然需要仔细加以考察研究

非常可能的是，在合作社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些变化并不特别显著。但是毫无疑问，由于我国农村中社会经济成分在量的方面的不断增长，我们会看到一种新的经济心理的形成。我们期望农业的发展将会在许多方面逐渐抛弃那些我们对今日农民农场的研究中所阐明的家庭农场的基础。